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91/12-13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9<sup>th</sup>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9 November 2012, at 5:50 pm**

**Members present:**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Chairman)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LEUNG Yiu-chung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a,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Hon WU Chi-wai, MH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Members absent:**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CHAN Hak-kan, JP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Claudia MO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Hon YIU Si-wing  
Hon Gary FAN Kwok-wai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Alice MAK Mei-kuen, JP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Hon TANG Ka-piu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Julia LEUNG Fung-ye, SBS,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s Elizabeth TSE Man-ye,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Ms Irene YO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Welfare) 2
Mr Patrick NIP Tak-kuen, JP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Mr FUNG Pak-yan, JP	Deputy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
Ms LUNG Siu-kit	Assistant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Social Security)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r Ken WOO	Council Secretary (1)5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

**Item No. 1 – FCR(2012-13)54**

**HEAD 170 –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ubhead 000 Operational expenses**

**Subhead 180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

The meeting continued the deliberation on the item FCR(2012-13)54 regarding the funding and establishment proposal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ld Age Living Allowance (OALA) scheme.

2.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hat each could speak for not more than three minutes during the second round of questions,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ply.

3. Mr LEUNG Kwok-hung, Mr CHAN Chi-chuen, Ms Cyd HO, Mr CHEUNG Kwok-che and Mr LEUNG Yiu-chung spoke on the item.

4.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SLW),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DSW) and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PS(Tsy))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5.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at each member could speak for not more than two minutes during the third round of questions,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ply.

6. Mr LEE Cheuk-yan queried the Chairman's decision to shorten members' speaking time to two minutes as early as during the third round of questions. He argued that in the previous term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it would have taken several more rounds of questions from members before the chairman reduced the speaking time of member to the same interval. He asked whether the Chairman was setting new rules for FC meetings. The Chairman said that it was within his authority to determine the question time for members in a debate, and that members should have had sufficient time to express their views and file their question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n OALA.

7. Ms Cyd HO Sau-lan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She queried the basis on which the Chairman set the question time, and asked if the Chairman intended to shorten members' question time further to one minute or less if members persisted in asking questions which the Administration had evaded answering.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would exercise his judgment in the light of the prevailing situation as the debate progressed. Ms Cyd HO said that the Chairman should set out the rules on speaking time clearly for members'

reference. She commented that the Chairman's way of handling members' question time was unreasonable.

8.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would progressively reduce the question time and he reminded members to leave sufficient tim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spond within the question time.

9. Mr LEE Cheuk-yan and Mr LEUNG Kwok-hung spoke on the item. SLW and DSW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10.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each member could speak for not more than two minutes during the fourth round of questions,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ply.

11. Dr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Mr LEE Cheuk-yan, Mr WONG Yuk-man, Mr James TO Kun-sun, Mr Alan LEONG Kah-kit, Dr Kwok Ka-kit and Mr LEUNG Kwok-hung continued to speak on the item. SLW, DSW, Deputy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 (DDSW(Admi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12.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question time from the fifth round of questions onward would be one minute.

13. Mr LEE Cheuk-yan, Dr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Mr CHEUNG Kwok-che, Dr Kwok Ka-ki, Mr LEUNG Kwok-hung, Mr CHAN Chi-chuen, Ms Cyd HO, Mr SIN Chung-kai and Mr Frederick FUNG Kin-kee spoke on the item.

14. SLW, DSW, PS(Tsy) and DDSW(Admi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15. At 8:10 p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and would resume at 8:20 pm.

16.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8:1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1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5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

\*\*\*\*\*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8<sup>th</sup>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9 November 2012, at 5:50 pm**

**( Verbatim Transcript )**

\*\*\*\*\*

**主席：**我們時間到了，人數也足夠了，我們繼續開第二節會議。現在第二輪的有梁國雄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梁國雄議員，3分鐘。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想問局長，關於我剛才問他的問題，他手上有沒有一些數據？正如你們所說，進行審查後要花多少錢？此外，你手上有沒有全民退保的數據？兩項數據。你有沒有看過我們的數據？

**主席：**局長。

**梁國雄議員：**我已給你那本書。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進行深入比較，沒有。

**梁國雄議員：**當然如此，你們說來說去是要優化現有的保障制度，現有保障制度即3根支柱，是這個意思嗎？你現有的保障制度只得3根支柱而已，是這個意思嗎？優化便是優化這3根支柱，應該是這樣吧？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是，沒錯，你說得對。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對。

**梁國雄議員**：換言之，你們是不會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了。

**主席**：局長。

**梁國雄議員**：因為你現在只得綜援和強積金，再加儲蓄。

**主席**：局長應已回答你的問題，不過，局長，你會否多答一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再重申一次，我們會……當然，出發點要視乎我們3根支柱長遠來說的可持續性。所以，中策組也會在年底取得1萬個住戶的初步分析數據後，研究這3根支柱能否在30年內繼續運行。但在這個過程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快將成立一個扶貧專責小組。事實上，政府今天已宣布這個委員會下月1日便開始正式工作。這個小組正正會看退休保障的問題，亦會宏觀地一併審視這個問題，採取一個比較開放的態度來探討問題。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你說要看未來30年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變化，你手上沒有這些數據，對嗎？你只得一條死數，就是假設無須申報，70歲以上的老人家領取2,200元，你只得這條數，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文件提供的數據基本上有兩套。一套數據是，如果我們的建議今天獲得通過的話，至2041年，政府究竟會支出多少？即是我們的一個評估、一個估計。另一套數據是，現時的"生果金"和傷殘津貼，再加上建議的這個津貼，我們估計30年內究竟要用多少錢？我們是有交代的。兩份文件都有提供這些數據。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想請教你，如果政府現在撥500億元作為種子基金，然後將強積金方案改革，每月派3,000元，這方案為何不可行？這條數是可行的。

**主席：**局長。

**梁國雄議員**：你沒有研究過，你為甚麼說不可以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我們沒有看過數據，所以恕我今天未能在此作出任何評論。但我剛才說我們有個.....

**梁國雄議員**：不是。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專責小組快將展開工作，我們在過程裏會一併考慮這些因素。

**梁國雄議員**：你是局長.....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時間到了，下一輪吧。

**梁國雄議員**：好的。

**主席**：涂謹申議員。涂謹申議員不在席。還有沒有同事想發問？現在.....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我也可以跟進梁國雄議員的問題。其實很多公公婆婆現正收看我們的直播，有一位婆婆send Facebook給我，想

我問這條問題。據她的理解，當初特惠生果金是敬老，所以特惠生果金發雙糧就是2,200元，後來變為長者生活津貼，是為了扶貧。她說扶貧為何都是2,200元？她心思很清晰細密。她說當日唐英年先生競選特首時，就說老人金是3,000元，婆婆說唐英年先生又做過財政司司長，又做過政務司司長，他應較局長你更清楚政府那盤數，甚至較CY更清楚政府那盤數。到底是唐英年先生競選時"大隻講"誇大，其實是騙人，根本做不到的，還是實在可行，是CY吝嗇呢？局長可否回答婆婆的問題？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2,200元的定位正正在"生果金"和綜援金之間新增的現金津貼。以綜援來說，現時標準金額是2,820元，"生果金"是1,090元，2,200元我們覺得是兩者之間作為一個生活補貼，這個水平我們覺得是一個合理的起點。

**陳志全議員：**你都是"播帶"而已，那麼唐英年先生.....婆婆問當時唐英年先生說3,000元，你們有沒有站出來指他"大隻講"，其實政府那盤數是做不到的，是他騙選民.....不是，我們不是選民，即是騙選委呢？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選舉事宜，執政政府是不會評論的，

對任何選舉過程，我們都是中立的。

**陳志全議員**：不是選舉的問題，是那盤數的問題，你是上一屆局長，你又是現屆局長，你現在說這盤數做不到，當時唐英年說可以做得到，其實你不要理會唐英年有否說過，到底能否做到？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任何候選人所說的話，不是政府的政策，我們作為當時的官員不應評論，亦不應浪費時間去研究。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還有時間，跟不跟進？

**陳志全議員**：先讓其他人發問吧。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一些關於時間和工作程序上的問題。在政府給我們回應的第11段中，政府表示要提升電腦系統，要通過招標程序印信件，然後又要核對和測試等，所以需要……後面的理據應該是需要我們很快做，否則便來不及了。

我想問，其實政府的印務局是否仍然存在？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者請署長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是。

**主席：**是。

**何秀蘭議員：**我們還有印務局，對嗎？

**社會福利署署長：**是。

**何秀蘭議員：**因為這裏指出，要通過招標程序找承辦商印數以十萬計的信件，採用政府的招標程序當然要長時間，找印務局印刷又需否那麼長時間？如果印數十萬封信件，剛在8月、9月那麼多人參加的直選，加起來寄給選民成千萬封信件，也不用那麼長時間。其實，當然你要進行招標，但如果找印務局，是

否可以不用招標？還有，社署現時的系統是否印不到地址標貼？為何還要提升電腦才可以寄信？你現在需要的只是一個地址標貼，貼在那封信便可。你解決到這些簡單問題，便不用以此為藉口來催逼，令大家連想問清楚為何令到老人家要諮詢怎樣申請離婚也說不夠時間。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多謝何議員關心執行的問題。事實上，在文件裏，我們將推出這個計劃所需的工夫列出來，讓議員瞭解。我們在推行這個計劃當中，我們要做數個環節。提升電腦系統方面，因為這是一個新的津貼和計劃，所以在現時社會保障的電腦系統裏，我們要做這些工夫，這是第一。第二便是要印數以十萬計信件，這並不是普通地印一些信件，因為當中亦有一個過程需要我們本身電腦系統中的資料，所以印刷承辦商無論是誰……

**何秀蘭議員：**不是，主席，請留20秒給我。

**社會福利署署長：**都要做這工作。

**何秀蘭議員：**請留15秒給我。因為他在此連通過招標程序找人印刷也列出來。如果你找印務局做，你便可省回招標程序，便可以很快捷。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其實招標程序，我們已在前期的準備工夫中進行了，但我們必須等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可落實承辦商。

**主席：**張國柱議員，你第一輪，所以有5分鐘。

**張國柱議員：**多謝主席，這5分鐘是我應得的。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長者生活津貼：政府對部分立法會議員問題的回應第15點提到，在(a)點，換言之，開始時政府會發信給所有合資格的長者，如果他不回信，便自動轉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如果他回信表示不轉，或回信說清楚其資產，而又超過186,000元等，他們只可以領取1,090元。這點我的理解正確嗎？

問題來了，2014年你們要所有長者重新申請，換言之，4月1日 —— 我估計應該在4月1日前 —— 你們會寄表格給他們，以便他們重新申請。如果他們不重新申請的話，你們是不會發放任何金錢給他們的。70歲以上的長者，你會發放1,090元；但65歲至69歲的長者，你們是不會的。這裏便出現一個情況，如果65歲至69歲的"婆婆"、"公公"不懂回覆你們 —— 因為他們上次不回覆你們，也能領取2,200元，那麼，今次他們也不回覆你們了。



所以，在這情況下，65歲至69歲的長者便沒有任何津貼，連1,090元都沒有。而70歲以上的長者，只有1,090元，因為他們忘記回覆你們，或他們不知道要回覆你們。於是，這個問題會導致很多混亂的情況出現。他們會問，為何"打簿"只有1,090元、為何"打簿"一分錢都沒有，於是便向社工查詢，社工便解釋原因。這樣已經是一個多、兩個月後的事。

這是第一個混亂。第二、他們重新申請時，你們會否作出追補呢？我相信你們不會。不過，這點要政府回答我才可以。如果沒有追補，而這種混亂的情況導致他們損失1個月、兩個月的時間，我想就這點問政府，可否解釋為何要製造這麼多類似的情況出現，而且有機會令長者產生很多埋怨呢？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是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在我們的補充文件第15段提到，我相信張議員所提到的，是有關我們的"自動轉換"安排。現時及曾經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在"自動轉換"安排下，我們會在計劃推行之前，發信通知他們。如果他們的入息及/或資產超過限額或不想參加計劃，便可回信給我們。如果他們沒有回信，我們會一律視他們為符合申請資格。在計劃推行時，會把津貼轉入

他們的戶口。做法便是這樣。

到了2014年，我們會請這批長者重新作出申報，所以我們會發信給他們，要求他們申報入息和資產。如果他們在申報(即發信)後沒有回覆，我們會在寬限期完結時，停止發放新津貼。如果他們發現新津貼停止了，便會聯繫我們的保障部。我們會瞭解這些長者的情況，如果他們能解釋沒有回信(即沒有申報)的原因，我們會再作覆查，如果證實他們是符合資格，我們會為他們補辦手續，亦會補發津貼給他們。所以，這個情況並不會造成混亂。我們亦會進行宣傳及通知相關長者，講解申請時的程序及手續……

**張國柱議員：**主席……

**主席：**張國柱議員。

**張國柱議員：**……他弄錯了，若果情況是在那個月內，可能補發津貼是對的，因為長者都是在當月申請的，但如果他們遲了兩個月、3個月才申請，他們會否作出追補，由4月1日開始計算？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其實在兩年寬限期內，他們是不會受影響的，因為他們會收到新津貼……

**張國柱議員**：.....不是，我是說在2014年4月1日之後.....

**社會福利署署長**：我們其實.....

**張國柱議員**：.....例如他們在6月才發覺收不到那筆錢.....

**社會福利署署長**：是不會發生這情況的，因為他們在2014年.....  
例如我在2014年年中發信通知他們作出申報，我所說的寬限期，其實是生效日期起計兩年，所以在寬限期內，其實他們是會繼續收到津貼的。只是在這個寬限期結束後，而我們又收不到他們的申報的話，我們才會停止發放津貼。

**張國柱議員**：我就是說這個情況，如果他.....

**社會福利署署長**：如果他們之後才對我們說出這個情況，我們會視乎他們的情況，瞭解為何沒有作出申報.....

**張國柱議員**：很簡單.....

**社會福利署署長**：.....我們便會補回那筆錢。

**張國柱議員**：……你一定……

**主席**：張國柱議員，你問來問去，他都是這樣回答。

**社會福利署署長**：真是會補回。

**張國柱議員**：我只是想弄清楚，即長者6月通知你們，你們都會追溯到2014年4月1日？是否這個意思？

**社會福利署署長**：假設寬限期(即生效日期起計兩年)在2012年11月開始，在兩年後，即2014年10月底，我們才會停止津貼，如果我們收不到他們的申報。

**主席**：下一位是梁耀忠議員。第二輪，3分鐘。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都是想就第22段發問，即他回答我們的問題的第22段，他表示"把生效日期定在財委會批准撥款當月的首天，既能讓長者容易明白，亦不違反既定的原則"。我真的很想局長再次解釋清楚，你說"能讓長者容易明白"，這是否一個原則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亦不違反既定的原則"這一句。剛才我聽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當任秘書長——庫務局的同事——說，過去有一些例子都是從那個月開始計算的。但是，問題在於這個情況是一個例子，還是一個原則呢？如果是原則的話，情況便不同了。主席，因為未來我們可能還有更多社會福利政策，都是有關長者的。是否有關長者的政策只要符合"能讓長者容易明白"及"不違反既定的原則"，每件事都可返回頭，返回當月的首日計算呢？是否以後都是這樣做呢？還是這個只是特殊例子？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謝女士會先就這點作出簡單回應。

**主席：**謝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讓我具體一點作出說明。在過去10年，財委會曾批核約600項撥款申請，當中涉及不同程度的追溯期，只有十多個案例即是它們在財委會批准撥款之前，開始生效的。大部分這些案例可以歸類為數個情況，我重申——剛才我都是這樣說——這些案例主要包括定期、周期性要作出調整薪酬的案例，無論是公務員也好，或司法機構人員的薪酬也好，都屬此情況。另外一種情況是為了方便計算，為免1個月的撥款橫跨在財委會批款當天(即在月中或月底)，我

們會把日期調整至月初，這些情況亦曾出現。另外一種，即第三類情況，例如是在一個學年的開始，又或是在一個新的立法會會期(即10月1日)，我們亦有一個案例是有關區議員的津貼，亦是調整至某年的10月1日。我們翻看所有案例，都是只有十多個案例。

**梁耀忠議員：**主席，即是這不屬一個案例，不曾為了"讓長者容易明白"而作出的案例。她說的第二個情況只是為方便設計，但沒有說為長者容易明白而設計。這個原則在將來會否成為第四類的情況？

**主席：**你要在下次提問，因為你已超過時限了。李卓人議員，第三輪，兩分鐘。

**李卓人議員：**為何兩分鐘，主席？

**主席：**是的。

**李卓人議員：**我想問秘書，其實上次.....我們上屆財委會是否這麼快、在第三輪便已去到兩分鐘？我想問秘書，紀錄是怎樣的？主席，你現在是否發明一些新的議事程序呢？

**主席：**我不是發明新的議事程序，這是在我的職權範圍內，我

相信大家已經有充分時間討論這個問題，最低限度.....

**李卓人議員**：不是，但是.....

**主席**：.....在上一次.....

**李卓人議員**：.....但是.....

**主席**：.....你可以不同意.....

**李卓人議員**：.....你沒有，兩分鐘.....

**主席**：.....你可以不同意，不過這是我的裁決。你是第三輪問問題，是兩分鐘，我們現在開始計時，我提議你提出問題，好嗎？

**李卓人議員**：好吧，那我惟有問多數條，因為很多事要問。

**何秀蘭議員**：是否要負數，如果這樣計算？

**主席**：對不起，何秀蘭議員，你是否提出規程問題？

**何秀蘭議員**：是的，主席，我想知道你如何計算時間。如果我們重複問，但官員一直不回答，我們被迫一定要再問，去到第六輪不就是負數嗎？這樣減下去的話。如果我要提問，我是否需要給局長1分鐘？我哪裏找來1分鐘.....

**主席**：會這樣減下去的，如果你們繼續重複提問，局長不作答、官員不作答，好像剛才謝女士回答的問題，剛才已經回答過，這次已經是第二次了，起碼以我的記憶，一樣如此詳細作答，但如果你們不同同事繼續提問時，我看不到我們可以去到哪裏，對嗎？但你們要繼續提問.....

**何秀蘭議員**：不是，主席.....好了，如果我們問不同的問題，因為始終政府今天給了我們一疊資料，回答我們30多個問題，對嗎？如果我們問到第六次，是多少分鐘呀？

**主席**：我不知道，你便去問第六次，我現在還未決定.....

**何秀蘭議員**：你可不可以早一點.....

**主席**：.....我現在只決定了第三次是兩分鐘，你們繼續舉手.....

**何秀蘭議員**：主席，規矩應該一早告訴人，這才是公正的規矩，



你可否早一點告訴我們問到第六輪是多少分鐘？

**主席：**我會一直由5分鐘、3分鐘、兩分鐘的遞減下去，如果大家同事繼續，不論多少分鐘都要問，餘下10秒才叫人家回答的話，永遠都找不到你的問題去回答……

**李卓人議員：**主席，你打算會餘下10秒嗎？

**主席：**我……

**李卓人議員：**你的下限是多少？你好像說是10秒，我聽到很害怕……

**主席：**我現在沒有說是10秒……

**李卓人議員：**你剛才說是10秒的啊……

**主席：**我沒有說是10秒……

**李卓人議員：**好了，那你告訴我下限是多少？

**主席**：我稍後再告訴你，現在是……

**李卓人議員**：嘩！你真"好嘢"……

**主席**：……現在是你的發言，你是第三輪，有兩分鐘，OK？李卓人議員，你的兩分鐘開始了。

**李卓人議員**：真的很遺憾，這樣當主席……

**主席**：你可以遺憾我，也可以做你要遺憾的事情。

**李卓人議員**：難道要向你擲東西嗎？真是……

**主席**：你儘管來擲東西，也不要緊，如果你覺得有擲東西的需要，不過你現正燃燒你的時間……

**何秀蘭議員**：規程，主席，規程。

**主席**：是。

**李卓人議員**：對了，所以沒理由燃燒我的時間。

**何秀蘭議員**：其實作為主席，你是否不應該這樣每每跟委員引發這樣的辯論呢？

**主席**：我不是想跟你們引發這樣的辯論，OK？

**何秀蘭議員**：大會主席也是一個較好的榜樣……

**主席**：我不是大會主席，不過何秀蘭議員，我現在補回……用了李卓人議員13秒發言時間……

**何秀蘭議員**：但是，主席，你一直未回答我，問到第六次是否要負數呀？如果你這樣遞減……

**主席**：我會稍後回答你，你們去到第六次我便告訴你第六次我如何處理。

**何秀蘭議員**：太野蠻了，主席，你這樣做！

**主席**：李卓人議員，現在由你發言，你是否不發言？

**李卓人議員**：我想問資產的問題，其實今天報章也談及，現在銀行開始搞保險產品給老人家，為何我們一直反對資產審查呢？就是因為你一旦"玩"這東西，便把資產分至很多細類，其中一類便是現金值的儲蓄……保險，儲蓄成分、現金值的你不計算在內。其實今天報章已經說，銀行已經在搞一些長者保險計劃，叫他們拿數十萬元出來，存入年期可享4厘息，然後最後——用保險名義——但現在有一種保險叫101計劃，何謂101計劃呢？就是根本是儲蓄的，如果身故的話，保單的……不過是保險額的1%，這叫做101計劃，那變相根本是儲蓄的。

其實現在你這樣搞的話，如果老人家有20萬元放在銀行，便拿不到長者生活津貼，但如果轉做保險便拿得到，那全部老人家明天便全部轉換。你整個計劃，為了這些事，要搞人家……即讓銀行可以有更多產品推出，這是一項金融政策。局長，我想問你是不是這樣呢？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這絕對不是我們的原意，至於如何計算資產，剛才署長已經說過，或者署長簡單一點談談關於這些產品的問題。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們在推行入息資產申報制度時，第一、沿用現時的普通高齡津貼制度。那是一個簡單申報制度，在制度之下，保險計劃的現金值並不包括在內。我剛才已經解釋，我們豁免這點，主要考慮到很多有經濟需要的長者，他們的保險可能都是人壽、危疾、醫療等等，所以我們豁免他們這方面的現金值，這就是那做法。

我們就新津貼也沿用這做法，所以保險計劃當中的現金值，我們豁免計算。如果你問產品推出或將來的情況如何，這方面我們在推行計劃之後，可以檢視實際運作情況，但我們的原意仍是希望能夠透過一個簡單的入息申報制度、資產申報制度，讓有需要的長者得到支援。

**李卓人議員**：但這樣全部轉為儲蓄……轉為保險……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的時間……

**李卓人議員**：……其實你整個資產審查已經沒有意義……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的時間到了。

下一位梁國雄議員，第三輪，兩分鐘。

**梁國雄議員**：主席，當局回答我們的文件，第28段，計出一條

數，如果實行新津貼時，65歲或以上合計津貼總開支，那裏有個列表，由2013年去到2016年——即梁振英快將離開時——已經要支出550億元，對嗎？加了入去。我們的計劃就是，你現在拿500億元出來，然後改革強積金制度，便可以一直到尾。

你現在善財難捨，冤枉甘心，你今天跟我爭拗到現在。你想一想，2016年已經要合共支付550億元，我現在叫你一次過拿500億元出來，然後加1%稅，便可以維持每個人有3,000元。

主席，我剛才不夠時間，你當局長的嘛，這本東西，即我們提出的計劃，林煥光也不知收過多少次了，"老兄"！你現在告訴我你不知道有這計劃？那當然無話可說。香港人都不知道，原來你們的計劃，4年用500多億元，我們的計劃是一次過拿出500億元，加1%稅，接着改革強積金制度便可以。你有沒有假傳聖……你究竟有沒有匯報？你開會時是否在跟林奮強討論買甚麼樓？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如果根據我們的資料顯示，絕對沒有梁議員剛才說的500億元那條數。我們的文件顯示，2017年，即使我們今天這方案，計及我們現在"生果金"的支出，不過是156億元，計及傷殘津貼、其他的，也只是178億元，絕對沒有得出500億元這數字。

**梁國雄議員**："老兄"，那你不加入去？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時間到了。

**梁國雄議員**：這是加數，"老兄"。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時間到了。

**梁國雄議員**：哦，下次……

**主席**：下一位是張超雄議員，第三輪，兩分鐘。

**張超雄議員**：好，多謝主席。我這個問題，局長上次不夠時間，我今次多給他一點時間回答。他說這個計劃是扶貧，但卻十分寬鬆，老人家申報便可以，但真正扶貧的綜援卻十分嚴謹，又要老人家全家計算入息、全家計算資產，不同住的子女也要簽"衰仔紙"，但這個計劃同樣是扶貧，但只計算個人入息、個人資產，兩種計算方法不一樣。我想問局長，為何最貧窮的，你便要最嚴格，要最苛刻，又要簽署"衰仔紙"？沒那麼貧窮的——理論上，因為你現時資產方面相差很遠，綜援的只有數萬元，現在這裏18萬多元——你卻可以寬鬆處理。是否最貧窮的便要最嚴格呢？如果貧窮，但不願意不要臉的，便拿2,200元；可以放下尊嚴，簽"衰仔紙"，就可以拿4,000多元，是否這個意思？邏

輯在哪？對最貧窮的便最苛刻，沒那麼貧窮的就寬鬆處理，請局長回應。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這津貼正正發揮一個中間的作用，中間的作用即是說它是一個敬老的"生果金"，同時是協助所謂特困戶的綜援長者之間，提供一個靈活的，我們覺得是一個可取的，這計劃的突破便是在此，它正正是有自己的空間，亦不需要用家庭基礎來申請，同時亦有一定資產可以被寬鬆處理。所以，這個津貼的優點和可取地方便是在此，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李卓人第四輪發言，兩分鐘時間。

**李卓人議員：**我有一項書面問題他沒有答覆，是有關年金那一條，我想他回答我們第一條問題，如果在購買年金(annuity)後，例如用150萬元購買20年年期的年金，每個月少於6,600元，那麼是否符合資格呢？以及年金和保險是如何比較的？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署長。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有關李議員提到的問題，基本上我們採用的原則一如補充文件第6(b)段中提到的資產，如果是保險計劃的現金值便不包括在內，但如果是一些投資或儲蓄，便會計算在資產中。所以，如果是年金，主要看這筆年金是否一項保險計劃，如果本身是保險計劃，保險計劃的現金值便不包括在內。

**李卓人議員：**如果不是保險的……因為現時這些產品——可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更加清楚——現時市面上有很多產品，那麼老人家去購買產品時便要考慮到這一點，他真是投資專家了，變成要考慮這150萬元購買的叫保險，抑或這150萬元是叫年金。究竟年金是會計算，抑或保險不計算，而年金是計算呢？這樣很混亂，你自己也好像分不到，你沒有答覆我年金是怎樣計算，這類年金產品(annuity)本身是否當作保險呢？可能不當是保險，那麼你便不會理會，是要計算了？

**主席：**你讓他回答好嗎？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其實我已經回答了。要視乎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是一項保險計劃，其現金值便會被豁免；如果是投資或儲蓄，便會計算在資產內。這筆津貼本身是要照

顧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所以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在申領這筆津貼時，他們的資產其實是距離我們上限很遠的。

**主席：**黃毓民議員，第二輪發言，三分鐘時間。

**黃毓民議員：**即還有第三輪發言，是兩分鐘時間，接着第四輪發言也是兩分鐘時間，對嗎？主席。

**主席：**暫時是這樣。

**黃毓民議員：**暫時是這樣，接着可能是1分鐘，接着是30秒了。

**主席：**你現時是在燃燒你的時間。

**黃毓民議員：**沒有所謂，也不在乎這十多分鐘，我可以發抒抱負，你不用提醒我。反正我也是亂說，他也是亂說，大家都是亂說，對嗎？這個"垃圾會"便是這樣，有些人坐在這裏又不發言，像吃了啞藥般。他經常也用吃啞藥來對待，以為這樣便可以辦妥，我們當然不會讓他好過，他乖乖地繼續坐吧，是一定要他坐的，他一定要坐在這裏，我卻可以走出走入，去小便也可以，對嗎？我喜歡燃燒時間，你可奈何嗎？橫豎我也不會有多少時間。

這是甚麼立法會呢？立法會沒有辦法監督政府，亦不願意監督政府，對嗎？立法會不是沒有能力監督政府，而是不願意監督政府，大家走去做"救火隊"，很high，做得很happy，數一數這裏有多少人呢？這邊的人也不多，假設27位泛民，每人5分鐘、3分鐘、兩分鐘、兩分鐘地發言下去，今天基本上便不用投票了，主席，對嗎？我當然要發言，但不是說給你聽，也不是說給他們聽，而是說給正在看電視的人聽，這個是"垃圾會"，立法會議員不是負責監督政府，而是在必要時做政府的"救火隊"。所以，你看這個人的樣子是相當"牙擦"的，樣子趾高氣揚，"繃口劊手"，講一句駁一句，多麼high？不過，他反駁時來來去去也是那些話，說"實事求事"、"務實"，"正正就是"、"為了長者"、"盡快領取"，對嗎？他真是實事，是"實到無人有"的，更是"實到無朋友"的。

這是一個怎樣的議會，大家是有眼看的。我希望正在看我們發言的朋友，我們不是在拖延時間，今天是不會讓他表決的，梁國雄一定會坐在這裏，我叫他去洗手間.....一早就不要喝太多水，因為他一個人負責提動議是很辛苦的。讓他捱一下吧，我們已經試過了。主席也很清楚，所以一直在遞減，我不敢說你是受到葉國謙的壓力，葉國謙是無法"搞"你的，第一、你們並不是同一個黨；第二、他們的共產黨色彩太明顯，你是自由黨的。你不會完全聽他的說話，雖然他已經是建制派的黨鞭，他的手指經常也這樣。我也有手指，不過我是舉中指的。這是甚麼議會？讓別人看看吧，坐在這裏這羣便是"大哥"，話事人便是這一羣人，所以民建聯籌款.....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特首也要去做"馬騮戲"。

**主席**：你夠鐘……

**黃毓民議員**：你們又跟他去做"馬騮戲"，唱歌又走音……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夠鐘了。

**黃毓民議員**：還有兩分鐘。

**主席**：涂謹申議員……

**黃毓民議員**：還有兩分鐘，很多兩分鐘。

**主席**：……你是第二輪發言，3分鐘時間。

**黃毓民議員**：我想"元秋"發言，她好像很不順氣，說吧，燃燒時間。

**主席：**黃毓民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有一宗個案，你以往可能亦面對過，但他真的很想問清楚。有一名70多歲的長者，他與配偶——用他的字眼——已經分居，說得俗一點是已經各行各路幾近40年。他不知道該名配偶是否仍然在生，他們一直沒有聯絡，如果要申報，配偶有否資產理論上是申報的。那麼，究竟他可以申報"分居40年，不知生死，不知她有否物業或其他超過數目的資產"便可以，抑或他在70多歲仍然需要進行離婚程序呢？老實說，我亦告訴他如果要離婚是可以做到的，因為已經分居多年，但要發送通知給對方也很困難，因為不知道對方在哪裏，又要登報紙等等，名字會被刊登出來，他不太想。那麼，這個案是否一定要離婚，抑或其實不用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我們現時的做法是，以夫婦來計，除非已經正式分居或離婚，但一些個別個案，他們已經失去聯絡等的特別情況，可以告訴我們的同事，讓我們在瞭解後按照該個案的情況酌情處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要一個確切的答覆，如果他未離婚，亦不知道該名配偶的生死，是否必須離婚才確定可以取得津

貼，抑或是所謂case-by-case，是有可能可以，亦有可能不可以，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馮先生。

**涂謹申議員：**決定的因素是甚麼呢？

**主席：**馮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我們亦很清楚地說明，他與他的配偶有否共同分享經濟來源，聽你這樣說，他已經多年找不到對方.....

**涂謹申議員：**那麼應該是可行的？主席。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這是一個很好的理由，我們會考慮。

**涂謹申議員：**自用金飾、首飾會被豁免，是否說只要不是儲存金條和金幣，把超過資產的金額用以購買可以配戴的金飾便算符合？

**主席：**署長。

**涂謹申議員：**即購買到資產少於18萬元，例如我有30萬元，購買10多萬元金飾，只要不是購買金條和金幣，是否這樣便可以呢？

**主席：**馮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我們現時對於自用的金飾物品是可以豁免的。

**涂謹申議員：**自用的意思是……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即是自己使用的。

**涂謹申議員：**金幣和金條很難說明是自用，難道用來打人嗎？總之是可以配戴的，例如戒指、鍊和頭飾等任何飾物，只要是配戴的首飾類便不會計算，對嗎？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是，但是是自用的。

**涂謹申議員**：可以了，謝謝。

**主席**：下一位陳志全議員，第三輪，兩分鐘。

**陳志全議員**：我想再問資產審查的問題，因為老人家不想資產審查的其中一個.....除了怕麻煩外，就是怕漏報、誤報或虛報。其實，早前也問過，我今天想再仔細問清楚，署長的答覆經常指這是一個持之以恆的.....在65歲至69歲正在領取"生果金"的也有這項申報要求，那我想問，有沒有一些數字呢？你們進行資產審查，即查核，會查核多少？虛報數字是如何？檢舉、檢控的數字又是怎樣？刑罰又有多少？有甚麼案例？多不多？抑或是沒有甚麼案例，只不過有一、兩宗，那些"阿婆"就說"不怕，搏一搏吧"，有沒有這些數字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在覆查當中，我們也有一個覆查機制，亦會核對資料，與其他部門及有關機構核對相關資料。過去來說，譬如在過去每一年，我們大約有千多宗涉及多領款項，譬如在核對資料當中發現申報不符，但是，正如我早前所說，遇到有這些跟申報的資料事實不符時，我們會瞭解每一宗個案的情況，如果有些個案有證據顯示是蓄意隱瞞及漏報，這些我們才會轉交警方跟進。



**陳志全議員**：這個數字是如何？刑罰又如何呢？

**社會福利署署長**：譬如在2011-2012年，我們轉交警方處理的個案有17宗，所以看到的是，.....有些資料可能是申報資料不符，但我們會瞭解情況，亦不是所有這些個案都會轉交警方跟進，但如果有多領款項，我們會追討。

**陳志全議員**：那17宗有沒有入罪，以及刑罰是如何呢？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在該17宗個案當中，有3宗罰款，另外有7宗需要監禁，在這些監禁的個案當中，大部分都是緩刑的。所以，一方面，我們對於.....

**主席**：時間到了，陳志全議員。下一位陳偉業議員，第一輪，5分鐘。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覺得地位較高.....5分鐘。主席，我想跟進我上星期有關資產審查的處理問題，因為政府過去多次公開強調，包括無論是局長、司長或署長也好，指資產審查會寬鬆處理。據我瞭解，其實政府在資產審查方面根本是依據過去十多年來"生果金"的申請資產處理，包括資料評估，以及所謂究竟哪些資料應該計算或不計算在內，所以跟政府所說的"寬鬆處理"基本上是兩碼子的事，並且明顯有誤導成分。所以，在撥款

前夕，我希望政府可以清楚解釋一次，第一、究竟你過往說"寬鬆處理"是甚麼意思，並且我想確實的是，資產審查基本上是依據過去十多年來.....現時的"生果金"的申請準則和評估機制，這是否事實？希望你向公眾作出清楚交代和解釋。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很簡單說，第一個問題，我們現時實行這套制度的確依據既定的65歲至69歲那套機制，是一致的，第一點；第二點，為何我們用"寬鬆"的字眼呢，既然那把尺沒有變，何來"寬鬆"呢？"寬鬆"的地方.....不同的地方，就是我們現在所持的尺是正在領取1,090元，但在這項津貼下，這把尺是領取2,200元，因為在坊間 —— 如果你記得 —— 我們在7月提出來時，當時民間有很多意見，包括學者，指領取2,200元，如果把尺一定要收緊至一半，即是93,000元，不是186,000元，他們的意思是，既然要領取雙倍，便應該要收緊，我們沒有這樣做。所以，陳議員，這正正反映我們真的希望能有多些人可以受惠，就是這個意思，所以"寬鬆"是由此而來的。多謝。或許署長再作出簡單補充。

**陳偉業議員：**我相信局長不單學了過往"林公公"那種人肉錄音機，也學了他的指鹿為馬。"寬鬆"，你指的是準則寬鬆，不是說你這個金額多了或少了，你一貫.....在過去數星期，你在多次場合一貫表示"我們會以很寬鬆的態度、寬鬆的準則來處理資產審查"，你是指資產審查的"寬鬆"，不是指金額。但是，事實上，

你用的是過去十多年來同一項準則，根本完全沒有放寬，亦沒有任何所謂"寬鬆處理"，基本上用的是過去十多年的同一項準則。

所以，主席，我很希望.....在此強烈譴責局長，過去多次在這個議事堂，用"寬鬆"這個字眼來形容他的資產審查的處理方法，我覺得這是對這個委員會不尊重，亦有誤導，甚至有欺騙議員、公眾及傳媒的情況。所以，我希望傳媒.....剛才很清楚聽到局長的說法，他的所謂"寬鬆"，是指過往1,200元，現在是2,000多元，但是所採用的資產審查準則，其實是按照十多年來的一貫做法，所以在資產審查的準則的處理方面從沒有寬鬆到。所以，我希望他收回，以及希望秘書翻查過去的會議紀錄，看看究竟局長的說法跟過去的說法有否任何矛盾和衝突的情況，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行政上的失職，甚至是失德。我相信很多議員過去聽他說寬鬆，會寬鬆處理，我們應該要支持政府。希望議員們現在清楚知道你過往被人哄騙了，被人欺騙了。

**主席：**你需不需要局長回答你？

**陳偉業議員：**最好一併回答吧。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絕對沒有誤導大眾，因為我剛

才的確強調，那把尺沒有變，但津貼額是加倍的。如果我們.....在正常的情況，如果在財政管理來說，領取高額應該要收緊尺度，但我們沒有這樣做。

**陳偉業議員**：如果這麼提交到法庭，相信法官會責罵你.....相信梁家傑要提供一些意見給局長，你那種扭曲用詞，完全沒有一種標準的說法，令事實完全扭曲了。

**主席**：下一位梁家傑議員，第一輪，5分鐘。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代表公民黨說清楚我們今天不能夠支持政府這項撥款要求的理由。公民黨一直跟政府說，如果你可以符合兩個條件和前設，我們是會考慮支持的。第一、你承諾立即開展一項全民退休保障的研究，在不超過24個月的時限內，清楚對香港人說，你做還是不做三方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它不願意；第二、我們說，70歲以上的"哥哥"、"姐姐"，就不需要審查了，亦不願意。

那麼，為何我們會要求政府進行這項三方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研究呢？主席，因為我們看這項計劃.....現時這項"長生津"計劃，根本就是為梁振英賺取民望，因為現在他江河日下，他必然想做一些事來挽回一下頹勢，但與此同時，他卻為了不去進行全民退休保障製造一個既成事實。主席，這個既成事實是如何出現呢？因為有精算師對我們說，如果5年內不進行三方供款全民退休保障，基本上由2018年開始便可以忘記這件事，

因為到了2018年，我們的年輕工作人口在整個人口分布的比例，是支撐不到一項三方供款的計劃安然過渡2030年至2040年這個人口老化的高峰期。所以，如果梁振英今次買民望的動作得逞，拖延得3、5年的話，便大條道理躲在精算師背後說："現在不用做了，因為真的'頂不住'了"。所以他把現在的2,200元稱為扶貧計劃，在3根支柱以外做出第四條柱。

但是，這個扶貧 —— 我相信主席一定聽過 —— 長貧難顧，他又不肯……其實我三番四次給局長機會與我們在2030-2040年度將會年屆"老友記"年齡、可以領取"養老金"的人說，屆時一定夠錢派，以及對現在的年青人說，到2030年、2040年，當大家四、五十歲的時候，政府不需要增加稅項，也可以用"長生津計劃"，一般經過申報，派錢給當時的老人家，而不用增加稅項。

局長不肯這樣說，梁振英亦沒有作出這樣的承諾。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我們輕易地 —— 今次不幫助"哥哥"、"姐姐"發問，也不幫助年青人問清楚，便貿貿然通過這個"長生津計劃"的話，再過4、5年，屆時梁振英對大家說，"我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了，因為做不到；不是我不想做，是做不到"，或再到了2030年 —— 想遠一點 —— 屆時他對老人家說，"即使依照現在的方式申報，也沒有錢派給你了"，或對當時四、五十歲的工作人口說"我要加稅了，否則你……難道你真的見死不救嗎？"

所以，我們是有責任的，主席。作為今天決定是否撥款支持"長生津計劃"的議員，一定要問清楚這些問題。很可惜的是，政府以不談判、不妥協、不修正的態度硬闖本會，公民黨的確很難找到理由支持這個方案。

還有10秒，不知局長會否給自己最後的機會，解說一下剛才我認為他從來沒有解答、正在迴避的問題呢？

**主席：**你已用完你的5分鐘，我想你留待下一輪再問你的問題，好嗎？

**梁家傑議員：**好。

**主席：**第三輪是涂謹申議員，兩分鐘。

**涂謹申議員：**好，我簡單一點，兩位長者是一對夫婦，兩位都是70歲以上，甲有15萬元現金存款，便只有這麼多，乙有50萬元，我想問，是否甲拿到而乙便拿不到高齡 —— 2,200元—— 還是其實甲都拿不到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我們要求兩夫婦共同申報，應該是兩位都拿不到。

**涂謹申議員：**兩位都拿不到，OK。

第二是，在第6段(b)，將來自用的骨灰龕是不計算的。我想問，是否只要骨灰龕的合約寫明不能轉賣，即使他擁有超過1個靈位，都可以當作自用，抑或都要計算它的價值呢？我想署長也知道，有些靈位是不准轉名、不准轉讓的，但他真的買了3個，是否都可以當作是自用？當然，1個靈魂如何使用3個靈位是你的事，總之是不能轉讓的，即是3個都是自用的，抑或不是的，你有超過1個.....即會否有超過1個.....好像在世居住的限制呢？

**主席：**我想你問得很清楚.....

**涂謹申議員：**我想清楚一點、穩妥一點。

**主席：**.....你讓他回答，總比重複的好。馮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原則是自用的，他有1個，可能有些是他家人的，但你說不能轉賣的，我們會寬鬆處理。

**涂謹申議員：**不是寬鬆，即是說是應該可以的。不能轉賣即當為自用，是否應該這樣說？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我下一輪再問。

**主席**：下一位郭家麒議員。我現在都不知他是第幾輪了，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第二輪，主席。

**主席**：第二輪，即是3分鐘。

**郭家麒議員**：是，主席。剛才不夠時間，現在我想再給你足夠時間，因為我問的問題很實在，但在回答中是沒有的。政府中央政策組做了5次研究，民間亦做了一些研究，說全民退休保障如果在今年 —— 我想局長都收到我們的文件 —— 說如果政府肯推行的話，有500億元起動基金，便可以令每一個老人家不需要入息審查，亦不需要篩選，在他工作的時候供款，僱主、政府及僱員去做，政府究竟有否看過文件，有否一些科學化的回應，不要隨意說這可以、這不可以，我亦希望你引用 —— 如果中央政策組有相關的研究數字 —— 來推翻我剛才所說的內容。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文件很清楚交代，我們一定要把問題……全民退休保障是一個複雜的議題，中央政策組現時的重點是看我們的3根支柱的持續、未來的可行性，30年來是否可以繼續互相發揮優勢互補的作用。

此外，我剛才亦指出，扶貧專責小組亦會在下個月正式展開工作，亦會看整個退休保障。當然，除了3根支柱的方向之外，亦會看看剛才有否一些新的思維。過程中當然亦會考慮坊間很多退休保障不同的建議、不同的意見，吸納坊間的意見。這個專責小組不只是官方人員，主席是政務司司長，我是副主席，但亦有很多社會人士、學者，亦有些政界，立法會議員也有機會參與。我們希望集思廣益，這屆政府真的好好地看看退休保障未來的走勢及方向。所以，剛才你說的可行性、如何研究，未來工作，我們肯定會一併探討。

**郭家麒議員**：主席，還有少許時間，你們的任期是到2014年年底，你可否告訴我們或是作出承諾，在2014年之前，現任政府應該再沒有任何理由推搪、去做這件事——全民退休保障——是嗎？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的任期……你說的是問責官員還是專責小組？

**郭家麒議員**：我是說你的專責小組 —— 扶貧委員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扶貧委員會的任期最初是兩年任期，但不等於兩年之後便不再繼續運作，我們希望是持續的，委員會不是開完兩年便不做……

**郭家麒議員**：我當然想你作出承諾，如果你做到20年之後便糟糕了。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時間表的問題一定要回到專責小組，它尚未開展工作，一定要給專責小組機會，大家集思廣益，坐在一起想想前路怎樣走，時間表、路線圖，屆時會向大家交代。多謝。

**主席**：下一位梁國雄議員，第四輪，兩分鐘。

**梁國雄議員**：主席，剛才張局長說不知我的算式怎樣計算，你的附表28便是了，129加135加143加148便是555億元了。現在我們的方案是，你即時拿出500億元，加上1%的稅，接着在強積金中拿一半出來，每人便拿取3,000元了。這是有持續性的，你如

何回答呢？我問了這麼多次……

**主席：**局長。

**梁國雄議員：**……為何不實行呢？你說怕負擔不到，單是現在實行你的爛計劃，由2013年至2016年了，已經總共拿了550億元出來……555億元……

**主席：**局長。

**梁國雄議員：**……你怎樣計算的呢？

**主席：**你讓他回答，好嗎？你經常停了一下又再問。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剛才我都說過——回答郭議員的問題時很清楚地指出——你們的建議說多少億元、多少億元、多少億元，全部不同的方案，我們……你要給專責小組少許時間，在下月展開工作，整個規劃及中策組的研究，我們希望以綜合性、整體來看問題。坊間很多智慧、很多民間智慧，很多意見、建議，我們都會吸納，亦有不同的聲音。我們希望屆時集思廣益，看看未來前路要怎樣走。多謝。

**梁國雄議員**：那就是狐狸露尾巴了。如果你真的2017年做的話，我為甚麼要跟你爭論。如果你真的做的話，現在給2,200元，每年多付36億元，怕甚麼呢？極其量40億元都是200億元，要不要我給你。你真的做的話，多給200億元，我當然不跟你爭論，如果你做全民退保的話。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一定要回到專責小組跟進這件事，多謝。

**主席**：下一位是，張超雄議員，第四輪，兩分鐘。

**張超雄議員**：套用剛才涂謹申議員的例子，兩夫婦，太太有50萬元，丈夫有10萬元。剛才官員的答覆是，兩夫婦都不合格。但是，如果這兩夫婦他們已經分居——未離婚，分居。另一個情況就是，他們還住在一起，但兩者不咬弦，他們生活在一起，但兩個是陌路人一樣。他們的資產不會互相分享，入息各方面都不會互相分享。我想問局長，在這兩種情況下，這對年老夫婦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主席**：馮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他們分居，我們最主要的考慮原則是，如果他們是夫婦，便以夫婦計算。如果離婚或正式分居，很明顯他們是分開的。

但是，其他的，剛才已說過，考慮原則是他們兩人是否共同分享他們的資源。我們的同事會循這個途徑來考慮這個個案是否可以豁免。

**張超雄議員：**即如果他們不分享，他們是否要簽一張紙……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其實主要是他們申報。如果我們覺得有懷疑的話，同事會再去瞭解。

**張超雄議員：**還有一個問題，主席，現在"生果金"的廣東計劃，容許他們不需要返回香港。即廣東計劃，你豁免他們首年居港1年的要求。而這個新的長者生活津貼，為何不可以容許同樣的豁免呢？

**主席：**馮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剛才張議員說的廣東計劃，我們推出的時候，廣東計劃本身仍然有一個申請前通常居港1年的規定。不過，針對計劃推出的時候有些長者已經在廣東省居住了一段時間，所以有一個特別安排，豁免了這個規定。

我們的要求是，他們在申領了廣東計劃後滿1年，如果想返回香港申領長者生活津貼，他們可以這樣做。為何要有這個1年的規定呢？因為我們不想成為一個途徑，不需要申請前居港1年的規定加入系統裏面。

**主席：**下一位，李卓人議員，第五輪，1分鐘。

**李卓人議員：**主席，1分鐘怎回答呢？我問1分鐘，用下一個1分鐘讓他回答，這樣可以嗎？那麼，便變成第6輪，只有30秒。

**主席：**說好了，1分鐘是問和答。

**李卓人議員：**你真離譜。第15段是關於資產審查的問題。我記得局長跟我說，不要擾民，現在即刻可以有一個自動轉換計劃。第15(a)段對於自動轉是這樣說的，"如受惠人選擇不轉換至領取新津貼，或其入息及／或資產超過限額，便應該即時向社署作出申報"，如果他沒有，便一律當他沒有問題，即等於你剛才的解釋，有多兩年。關於"應"這點，屆時如果他沒有做，是否刑事

罪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自動轉換安排目的是希望讓長者盡早得到津貼。受惠於自動轉換的長者，他本身正在申領普通高齡津貼，或過往曾經申領普通高齡津貼，所以我們用這個基礎作出這個安排，因為他以前曾經做過經濟狀況申報。

所以，我們的做法就好像文件第15(a)段所說，如果他們不參加這個計劃，或者他們的入息和/或資產超額的話，他回信給我們，我們便會在系統裏剔除。其他如果沒有提出申報的話，我們一律視他們符合申請資格。

**李卓人議員：**不是，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是否刑事，你說"應".....

**主席：**你.....

**李卓人議員：**你想我下一輪？

**主席：**你下一輪才答。

**李卓人議員**：好，下一輪。

**主席**：你下一輪先不要說這麼長，只問他刑事，我都記得。張超雄議員，你是第五輪，1分鐘。

**張超雄議員**：現在報章都有報道，很多保險、銀行，已經提供一些新產品，因為知道所謂保險現金值或所謂逆按揭等，是不計算的。現在這個情況，我們看到很多銀行、保險公司推出這些產品。我想問當局有沒有一些措施幫助老人家防止被人欺騙，以及如何令這些產品不會充斥市場，反而令到很多老人家把所有資產轉移入去，令到整個措施變成一個金融措施，幫助了金融界。

**主席**：你等第六輪的時候，再問他這個問題，你用完1分鐘。李卓人議員，第六輪。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沒有答我，是否刑事。

**主席**：是。

**李卓人議員**：因為你說"應"，他應該這樣做，但他沒有這樣做.....



**主席：**好了，你不要重複好嗎？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正如這裏所說，如果他沒有回覆的話，我們會視他們是符合申請資格。

**李卓人議員：**但是，事實上，他不符，即他沒有，他不符。不過，他知道你有兩年，你應該……現在問題是刑事，譬如有人舉報他，說這個人有30萬元，他應該申報但沒有申報，舉報他。那麼會否檢控他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們的安排就是，這批長者我們有理由視他們為符合資格。所以只要他沒有作出回覆的話，我們便會將這些款項轉換給他。

**李卓人議員：**但是，你沒有回答我，這即不是刑事。不如你答，不是刑事，那麼，大家便安安樂樂。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們按照這個規定。但是，個別個案具體的情況如何，不能一概而論。

**李卓人議員**：即這都是刑事。

**主席**：張超雄議員，第六輪，1分鐘。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我剛才問了問題，不如給時間他回答。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有數點，第一、津貼本身是給有需要的長者。所以，我們覺得這個信息一定要帶出來。第二、一些金融產品、一些保險產品，他們的銷售，都有相關法例或專業來規管，按這方面來做。

在我們的機制之下，剛才我已經解釋過，為何我們在資產的定義當中豁免了保險計劃的現金值。所以，在這個新津貼之下，仍然會按這個做法來做。所以，我覺得最緊要是，讓長者能夠清楚明白這個津貼的目的、目標，以及他們自己要考慮相關安排牽涉到如何處理和風險。

**張超雄議員**：這樣的話，即甚麼也不做。

**主席：**下一輪，好嗎。第二輪的是，張國柱議員，3分鐘。

**張國柱議員：**多謝主席，我關心在整個過程裏面人手增加的問題。政府都有提到，會有一些資源聘請大約100個人手。我們知道，社會保障助理分會曾經來到福利事務委員會申訴，它原來現在的工作量，人手都不足夠。如果增加這麼多長者生活津貼的數量，好像政府預計約40萬，他們覺得即使增加100人，都未必能夠處理。加上它本來人手不足，這樣增加令他們百上加斤。這是他們客觀提出的情況。

我想問政府，這100人，其實你們如何分配呢？因為我知道當中可能有70人是處理日常工作，有30人可能是處理中層或文書的工作。如果不是，請你糾正我。

第二、在甚麼情況下，你們會進行一項階段性檢討，然後可能會增加人數幫助同事呢？多謝主席。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多謝張議員關注人手上的安排及人手資源。我們需要增加人手來推行新計劃。我們亦在增加人手時，考慮到如何推行這計劃。所以我們大約會增加100人，當中約有70人是社會保障助理職系，另外有大約20人是社會保障主任，他們需要審批這些個案，其餘亦有些是支援的同事。

因為在第一階段時，例如我們的自動轉換，我們會安排發放這些津貼至這批長者的戶口，所以第一年，我們會有中央處理組處理郵遞的申請。因為另一批會是郵遞申請的個案，所以在人手分配上，我們會有一個中央處理組，集中處理這些郵遞申請。

我們的人手，當然在推行計劃之後，實際上的個案及處理的經驗，我們亦會跟隨恆常的機制，檢討人手上的需求。如果有需要，我們會依循既定的途徑，在資源上提出。

**張國柱議員：**主席……

**主席：**是。

**張國柱議員：**……2014年，他們重新申請時，情況較2013年年初的安排更惡劣……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很簡單，一如我剛才所說，第一年推出時，我們會集中處理郵遞申請個案。到第二年，那些自動轉換的個案便會重新作出申報，所以在第二年，我們都會集中處理這批個案。

**主席：**接着是郭家麒議員，第三輪，兩分鐘。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回頭看、回頭問你們回應文件的第8段，關於在明年2月上調資產上限。因為很多長者，特別剛在邊緣的那些長者都問這問題。究竟你估計至2月你上調資產上限時，最終的資產上限是多少？你亦會否在這個時候，聽到多位議員的意見的時候，重新考慮資產上限呢？因為事實上，大家都知道，188,000元——即使你加在你的文件，是3.7%或8.8%，我不知道是——對於很多長者來說，那些是"棺材本"。你是要他們把錢，說得難聽一點，買定棺材，買定山地，你們才肯把錢給他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回答這問題……

**主席：**局長，這問題其實已經問了很多次，你已回答了很多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簡單說，到明年2月實施時，最低限度都會有192,000元，因為3.7%乘以186,000元，肯定……

**郭家麒議員：**我想問額外那些。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額外那些，我們看到還有10月的數字尚未到手，我們相信會有一個正增長，即是說會多些少，不止192,000元。但是，真正的水平，要待本月月底，我們便會知道。

我想強調，如果我們今晚通過了，津貼推出1年後我承諾我們回來立法會匯報，看看我們推行了1年後，實際上整個運作是怎樣呢？有沒有空間調整呢？如果有，我們應該怎樣做呢？要給我們時間。如果不實踐，我們不知道中間運作的情況是怎樣，所以我們的承諾是，津貼推出1年後我們回來作出匯報。

**主席：**下一位是梁國雄議員，第五輪，1分鐘。

**梁國雄議員：**主席，根據當局給我們的文件第15(a)段，你說你會提醒他如實申報，不過，如果他不申報，便當他符合資格。如果他不申報，最後出了事，怎麼辦呢？即是如果你抽查他的時候。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正如之前所說，如果他沒有回覆，我們便視他為合資格，我們會經自動轉換，將津貼給予他。津貼本身，文件亦有說，有一個寬限期，所以在寬限期的兩年內，他的經濟狀況的變化並不會影響其資格。

**梁國雄議員：**明白，你即是給他兩年錢後便取回，如果他不合資格。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們在2014年會請他們作出一次申報。如果他超過這限額，在寬限期後，我們便會停止發放津貼。

**主席：**下一位是張超雄議員，第七輪，1分鐘。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是有關立法會CB(2)76/12-13(01)號文件，題目是長者生活津貼。在第12段，政府表示："申請人如有蓄意隱瞞、漏報或虛報資料，可能觸犯法例並負上刑責，社署亦會悉數追討多領款項。長者應小心處理其資產，亦要顧及有關風險"。

此處內容述及蓄意隱瞞、漏報或虛報，是會負上刑責。漏報這方面，其實老人家很難說，我一方面聽到你們說寬鬆、寬鬆，一方面你在文字上亦說得頗嚴緊。漏報都可以可能觸犯刑責，現在外面有這麼多公司，亦都虎視眈眈。如果在它們的誤導下，導致長者在申請過程中漏報資料，是誰負責？請問你們有沒有打算安排一些人員幫助長者申報，避免出現以上的漏報、虛報等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署長，盡快。

**社會福利署署長：**好的，主席，簡單來說，我們會翻查，如果

長者本身是蓄意隱瞞、蓄意漏報等情況，我們會跟進，以及可能會觸犯法例。但是，如果長者本身不是這種情況，過去我們都會瞭解每一個案的情況。在申請時，我們亦會向長者解釋清楚。

**主席：**下一位是梁國雄議員，第六輪，1分鐘。

**梁國雄議員：**是，我的問題是，那些經紀替他蓄意漏報，或是他不瞭解政策。他對"阿婆"說，可以了，那便完蛋。究竟是捉經紀，抑或捉長者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想最主要的，是長者本身所擁有的資產。

**梁國雄議員：**不是，你說你的計法很複雜，那些年金等各種東西合併起來。我現在問你，你也不知道，不過我沒有時間問。如果經紀對"阿婆"說，可以，他已看過所有資料，這樣便能領取，究竟是誰負責任？

**主席：**你所說的經紀是甚麼經紀？



**梁國雄議員**：保險經紀。

**主席**：保險經紀？

**梁國雄議員**：推銷東西那些，說："'阿婆'，這樣便可以，你光顧我後便可領取2,200元"。如何計算呢？

**主席**：署長。

**梁國雄議員**：究竟是……

**主席**：你讓署長回答吧。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剛才都說過，長者本身在我們推出這計劃時，我們亦會解釋清楚計劃的內容，亦會透過政府及其他一些機構解釋這計劃。所以，長者本身作出處理時，我們亦會提醒他們，在申報上，究竟需要做甚麼工夫？

**主席**：李卓人議員，第七輪，1分鐘。

**李卓人議員**：我想跟進我剛才的問題，即其實最後的結論，便是應該申報。如果他不申報，實際上是有機會 —— 如果用署長的說法 —— 是有機會犯刑事的。你是否在那份文件寫得這樣複雜：如果長者到時不作申報，或他們應不應該申報，又或他們隱瞞、虛報，以至如果他們觸犯署長剛才所說的那數項刑事罪行，他們會被控告等等。其實，我想問一個問題，對一個74歲的長者來說，收到這麼複雜的東西，你叫他怎樣填寫？我們討論多時，其實無非想告訴政府，他們的資產審查確實相當擾民。即使長者捱過這兩年，然後……

**主席**：你先讓他回答好嗎？你已經說了40多秒。

**李卓人議員**：然後再過兩年，他們又要再捱一次，又要申報一次。

**主席**：署長。

**李卓人議員**：這是否相當擾民呢？他會否寫明這些是刑事罪行？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

**主席**：你的內容已重複了。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我剛才其實已作解釋。在"自動轉換"安排下，我們其實已把這群長者設定為符合資格。不過，我們那封信是要讓那些不想參加這個計劃，或入息和/或資產超出了限額的長者能向我們作出申報，以便我們可把他們剔除在這個津貼計劃之外。

**主席：**梁國雄議員，第七輪，1分鐘。

**梁國雄議員：**我剛才的問題很清楚，那些保險經紀對長者說他們可以領取津貼，在這情況下，到底刑責在哪裏？他說由長者自己選擇，他究竟在說甚麼？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有關長者蓄意隱瞞或漏報方面，我們會就每宗個案看看究竟是否出現這樣的情況。根據過去的經驗，也有長者是不屬於這情況的，我們會再作瞭解，並只會追回他們多領的款項。但有一些個案，他們明明擁有物業或另有存款，很清楚是存在蓄意成份，我們才把這些個案轉去作跟進。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他答不到我的問題。因為人家已說會推出一些新產品，如果長者不明白，保險經紀卻說可以，到底是抓那保險經紀還是那長者？"老兄"，因為資產審查是他搞出來的。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們會按我剛才所說的原則來處理這些個案。

**梁國雄議員**：他說的是甚麼原則？他所說的原則並不存在保險經紀，保險經紀現在看了這個網上廣播，便會推銷產品給長者，如果他……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時間到了，請你再按鐘提問。

**梁國雄議員**：我按不到，"老兄"。

**主席**：第八輪，李卓人議員，1分鐘。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再問關於財政紀律的問題。這封

書面答覆第26段寫明："同時硬將特惠補貼金的生效日期與本年10月掛鈎，實在欠缺理據。"理據很簡單，只希望幫助老人家，我不明白為何他們這樣寫？接着第24段說及財政紀律。另一個案是關於公務員的，不是恆常性，我清楚指出不是恆常性的加人工。那兒寫明："由於文職首長職系架構檢討的參照日期為2008年4月1日，把生效日期追溯至2009年4月1日，是考慮到檢討的適時性"。全都是他們說的，我已清楚指出，關於財政紀律，公務員本身不是永恆性的加人工.....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已經重複這一點數次。

**李卓人議員：**是，為何他們可以.....

**主席：**你再問他，他的答案都會一樣。

**李卓人議員：**是的。

**主席：**你的問題是甚麼？你問他吧。

**李卓人議員：**問題是，為何公務員可以追溯至4月1日，而且不是恆常性那些，我清楚指出不是恆常性的。我是特意問他第22至25段那些，全部不是恆常性的，剛剛那個例子就是FCR.....

**主席**：你讓不讓他回答？還是你要繼續說下去？

**李卓人議員**：是，大家若要看……主席，你可以看第23段有關財委會文件……

**主席**：我已看了，你不需要繼續讀。

**李卓人議員**：……我現在要他回答，為何那次……

**主席**：你給他時間回答吧，你現在說了1分多鐘。

**李卓人議員**：……對。根本你無理，1分鐘……

**主席**：問題重複又重複……

**李卓人議員**：……根本沒可能問到問題？

**主席**：因為你重複又重複。

**李卓人議員**：甚麼重複又重複？我現在向他解釋。

**主席：**署長。

**李卓人議員：**……我都不知道他現在懂不懂得回答。

**主席：**謝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有關個案的考慮，其實我們已在文件的第23段和第24段羅列出來，並無甚麼可以補充。

**李卓人議員：**不是，但她沒有說會考慮甚麼，所考慮的是因為他們本身通常是4月1日，當然是這樣，但那兒所說的是特別一個薪級表的提升，並不屬於恆常性，為何他們可以而老人家卻不可以？她的財政紀律何在？

**主席：**謝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多謝主席。那個個案考慮到文職首長級職系架構檢討，其參照日期是2008年4月1日，所以把紀律部隊有關的生效日期亦追溯到2009年4月1日，是因為考慮到兩方面要互相配合。

**主席：**下一位是陳志全議員，第四輪，兩分鐘。

**陳志全議員：**兩分鐘嗎？

**主席：**是的。

**陳志全議員：**有關泛民23位議員所寫的第9條問題，局長的書面回覆說："新津貼的入息和資產申報"——他是回應來信第1、7至9、17及21項，但我找不到哪一段是對應第9條問題——"即使現行高齡津貼無須資產審查，亦只有約六成70歲以上的長者申請。"——即不是所有，即使不用資產審查，亦不是所有70歲的老人家都申請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何在計算免資產審查所須開支時，卻假設所有長者均會申請，及會否因而錯誤高估有關開支？"這一段是回應第1、7至9、17、21項，但他第5至第10段哪一段是對應回答第9條問題的呢？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是第9段，主席。

**主席：**第9段。



**陳志全議員**：我不覺得這一段.....他可否口頭回答問題？我不大看得明白，他可否簡單再說一次，為何以前是六成人申請，現在他說.....

(有人提醒議員是九成。)

**陳志全議員**：.....會有九成人申請？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案很簡單，因為提高金額至2,200元，便會是一個誘因，導致很多以前不申請的.....

**陳志全議員**：你估計而已。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以往經驗是這樣的，當金額獲調高時，便多了一批人申請。作為一項規劃，我們一定要把這一點計算在內，這條數便是這樣計出來的。

**梁國雄議員**：他何不該去賣玉器，"斷估"，每塊玉器去.....(笑聲)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沒有補充？

**陳志全議員**：即是"靠估"而已？我也可估計其他數字。

**梁國雄議員**：.....去賣玉器便可以了。

**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還有沒有跟進？

**陳志全議員**：沒有。去廣東道賣玉器，"斷塊估"，正如梁國雄議員所說。

**主席**：梁國雄議員，第八輪發言。

**梁國雄議員**：政府既然是"斷估"的，那便到廣東道吧。我看到那裏的人是這樣的，他們按每塊玉來估計價錢，每塊玉的價錢都不一樣。我再問他一次，如果老人家受到保險經紀誤導，他說根據以前的個案，我們會.....

**主席**：梁國雄議員，按我的記憶，這起碼是第三次，你在重複你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你聽不明白，因為他說以前……

**主席**：我聽到你是在重複。

**梁國雄議員**：你錯。

**主席**：明明是同一回事，我聽到你在重複。

**梁國雄議員**：因為以前沒有經紀向老人家推銷產品，現在經紀會推銷，因為……

**主席**：你已在重複你的問題，你好像由第六輪已問同一問題。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以前沒有保險經紀這個因素，但現在有。當保險經紀對婆婆說已經辦妥，婆婆可以申請了，在這情況下，到底是那保險經紀還是那婆婆犯法？他卻說他們以前沒有這個因素。當然沒有，以前政府沒有這個政策，也沒有保險經紀推銷這些產品。"老兄"，經我多次發問，他一定有答案。

**主席**：署長，請你多答一次。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處理個案時，會視乎有沒有證據顯示那長者蓄意隱瞞和漏報，我們按這個原則來處理每宗懷疑個案。至於梁議員剛才提到一些經紀本身的銷售手法，我相信亦受到相關行業的專業守則所規管。

**主席**：下一位是張超雄議員，第八輪，1分鐘。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是關於立法會CB(2)76/12-13(01)號文件第3段，當中有一個圖表，其實該圖表就數個方案的開支作一比較，提供由2017年至2041年的估計數字。其中一個問題是關乎它的一些估計，如果我們要求豁免70歲以上的長者接受審查的話，它便估計有百分之百的人會申請，但這與實情有分別。因為根據現時沒有申領綜援的長者來說，單計70歲非綜援長者，大概八成正在申領高齡津貼，即是有兩成是沒有申領的。我剛才亦聽到李卓人議員提及，隨着強積金慢慢成熟，亦會影響將來申領"生果金"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我希望他回去重新以一個實實際際和更公道的方法，把以上兩個因素納入這個圖表之中，重新再作計算。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請你盡快回答，你會否這樣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可以回去做這些數據，如果你認為有需要的話。但我剛才已經說過，如果你說全民退休保障始終是你們爭取的目標，專責小組會在下個月……扶貧委員會開

始運作，我們會同時檢視整個圖案該怎樣走，包括3根支柱、坊間意見等，所以將來我們一定會將一連串意見(包括剛才很多議員說的500億元種子基金)帶回該委員會咀嚼，然後看看我們該怎樣分析。

**主席：**梁國雄議員，第九輪，1分鐘。

**梁國雄議員：**主席，根據當局提供的文件，當局作出答覆："新津貼的入息和資產申報[回應來信.....]，blah blah blah....."。當局說："我們對長者刻意耗盡儲蓄以符合資格申請新津貼的說法有保留"，"保留"的理據是甚麼？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們看的是，津貼本身是為經濟有需要的長者而設，我們看到過去很多長者申領普通高齡津貼時，他們的資產水平，跟限額也有一段距離。另外，津貼本身.....對一些經濟情況較為可以的長者，他們仍然可以繼續申領1,090元的高齡津貼。所以，我們相信如果長者刻意耗盡積蓄來符合申領津貼的話，當中牽涉的工夫和可以取得的津貼額，我們對此說法有保留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希望你稍後發言時，靠近麥克風，好嗎？

**梁國雄議員**：好。

**主席**：我有點聾，聽得不太清楚。

下一位，李卓人議員，第九輪，1分鐘。

**李卓人議員**：其實另一個問題是，我看到將來會開設100個職位來推行這計劃。我經常說，你寧願多增設職位推行這計劃，也不肯讓長者豁免資產審查，這是我一直的說法。不過，我也順便問，這100個職位中，你打算有多少是長久職位？在合約非公務員、公務員中，如何分布？現在政府有這麼多類型的做法，有時是外判，有時又找中介公司。這100個職位中，打算有多少是短暫的？有多少是公務員的？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這100個額外職位屬於公務員編制，因為這項計劃是要持續推行的，所以當推行這津貼計劃後，一直有工作要做，但我們會在計劃推行後，檢討人手上的需求情況，再作處理。

**李卓人議員**：不是的，主席，為何我這樣問呢？因為這裏寫明，英文是"include time-limited posts".....

**主席：**你時間夠了，你下一輪提問，好嗎？梁國雄議員，第十輪，1分鐘。

**梁國雄議員：**是。主席，想重問第5.....你曾回答我，你們認為他仍然可以拿回原來的津貼，所以沒有這種誘因。有186,000元的便已經不能領取，1年多領取12,000元，為何沒有誘因，"老兄"？為何我不花掉一些錢？為何他不是這樣做？如果他拿着20萬元，為何不花掉一些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關於入息和資產水平，其實你劃任何一條線，一定也會有些情況是在線的內和外。我們提出的是，相信會有這些現象，但這不會是一個普遍的現象，事實上，在我們的估算當中，申領這些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本身的經濟情況也是較為有需要的。

**主席：**下一位是張超雄議員，第九輪，1分鐘。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這計劃牽涉62億元，局長也口口聲聲說已經增加福利開支差不多40%，也佔整個公共開支2.3%，是一個相當突破性的措施。但另一方面，我十分擔心，

這項政策推出後，會否影響其他資源，即是扶貧或社會福利、民生的資源？在未來都會繼續有一個承擔，會否因推行長者生活津貼而負面地影響了政府對其他民生項目的承擔？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張議員提到我們增加的，不是40%，而是14%，現在是440億元，加62億元，即是14%。如果使用現行規劃，我們還可以有空間改善其他地方。如果要取消資產審查的話，其他的便會沒有空間，全部被壓縮，所以這一點是重要的，這是我們推行這項津貼一定要有資產審查的原因。

**主席：**下一位李卓人議員，第十輪，1分鐘。

**李卓人議員：**我剛才的問題沒有……我覺得很奇怪，因為你這裏寫的是100個"additional posts (including time-limited posts)"——我現在看的是英文那段——變成有時限的，為何你說100個職位全部是公務員？是否除了這100個之外，還有些有時限的職位沒有列出？"有時限"是甚麼意思？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我們這100個職位均是公務員職位，但當中有部分有時限，並且是跟隨我們的做法，這些職位經過某段時間後，會因應實際運作需要，才決定是否繼續延續。

**李卓人議員**：但如果是公務員的話，不能"有時限"的，公務員便是公務員，按理永遠沒有時限的。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們政府內部本身也有一些職位，可能是公務員職位，但開設職位的時候，可能有某段時限，之後如果沒有需要的話，便會刪減。另外有需要的話，可能會轉為一個長久職位，但一樣是公務員職位。

**主席**：第三輪，張國柱議員，兩分鐘。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回到剛才不太掌握到的第15(a)段.....對不起，是(b)段，關於65至69歲——我用署長剛才提及的，24個月之後，便會停止向他發放2,200元，如果他不再申請的話，理論上，他第25個月便一個仙也沒有。如果他第27個月發覺原來沒有了，重新申請的話，是由第27個月開始計算，抑或是追溯到第25個月呢？我先搞清楚有關的邏輯。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如果在2014年時，在申報當中，有長者沒有申報，在第二十五個月時，他的津貼會被停止。如果他再申請，我們會瞭解情況。如果他有合理解釋，並且符合資格的話，我們會由第二十五個月開始補發。

**主席：**張國柱議員。

**張國柱議員：**OK，這要清楚讓長者知道，否則，隔壁的70歲阿叔忘記說也可以有1,090元，但他卻沒有了。他沒有說，我又沒有說，為何我沒有呢？這是要說清楚的。但是，有一個情況是，當他到第二十五個月時年滿70歲的話，怎麼辦？你會否自動向他撥出1,090元，無須他提出申請？

**主席：**署長。馮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如果我們從電腦看到他年滿70歲的話，我們可這樣做。

**張國柱議員：**即無須他提出申請，便自動向他支付1,090元？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因為他沒有再申報，對嗎？

**張國柱議員：**不錯，不錯，沒有再申報。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在寬限期後，他再也不會有2,200元，如果他年滿70歲或以上，便可以領取高額高齡津貼。

**張國柱議員：**清楚，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陳志全議員，第五輪，1分鐘。

**陳志全議員：**我想再問關於今天新派的文件"長者生活津貼：政府對部分立法會議員的問題回應"的新津貼入息和資產申報部分第7段倒數第三行，"現時單身長者每月入息上限為6,600元，而家庭成員或親友的金錢援助並不計算在內"，是否即是說，如果有一位富豪的兒子每月給他數十萬元零用錢，只要他每個月吃喝玩樂把錢花光，而不把它放入戶口變成積蓄，就不計算，便是符合資格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入息上限方面是6,660元，家庭成員和

親友給予的錢不計算為入息。如果是現金或儲蓄的話，便會計算為資產，所以個案本身要符合入息和資產的規定。

**陳志全議員：**那錢收到後不會即日使用完的嘛，那便會變成資產了，對嗎？

點頭即是對？

**社會福利署署長：**是的。

**主席：**這一點是的，其實就幾個問題，包括這個.....也是同樣的問題，如果他剩下一些錢，不會計算為入息，不過會計入資產當中。

梁國雄議員，第十一輪，1分鐘。

**梁國雄議員：**不.....主席，我到現在仍然不太明白他的說法，因為政府說如果不設上限，人家便會頻頻申請，所以很可能由六成跳升至九成，即70歲以上的人。

現在你於第5條回答，你說看不到有誘因使人們會耗盡儲蓄以符合資格申請新津貼的說法，我真的不明白，因為如果我先用"棺材本"去購買骨灰龕，為何不是好一點呢？譬如說現時骨灰龕位那麼昂貴，我便先購買骨灰龕，接着便來領取，為何不是這樣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剛才也回答了，即是說這些可能……不排除有個別的情況，但我們相信這不會是一個普遍現象。

**梁國雄議員：**不是……

**主席：**你"不是"甚麼呢？你想問甚麼呢？

**梁國雄議員：**不是，因為賣骨灰龕的人會兜售的嘛，"你買了骨灰龕便不用害怕，每個月多拿達1,000元，好過……"，這是很正常的，有甚麼問題呢？譬如現在你手持30萬元，購買一個骨灰龕要20萬元，那便照樣領取，慢慢取回，就如買樓收租一樣而已，有回報的嘛。

**主席：**署長，你回答這問題……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們在入息及資產定義當中亦寫清楚，申請人符合入息和資產規定，他們作出申報便符合資格領取這津貼，我們按照這原則去做。當然，個別長者如何處理其資產，我們亦提過，這是個人決定，亦要小心處理。

**梁國雄議員**：可是，骨灰龕不是資產嘛，他買回來是不計算的嘛，那當然購買了，"老兄"！你想.....想日後沒有地方睡嗎？

**社會福利署署長**：不，主席.....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所以我們便已提及，將來自用的骨灰龕是豁免計算為資產。

**梁國雄議員**：不知道他在說甚麼。

**主席**：還有沒有同事要發言？

何秀蘭議員，你是第三輪，兩分鐘。

**何秀蘭議員**：在文件第18段，這是我們很關心的，就是政府現時這做法其實是引人犯法，因為你寄他一封信，第一、老人家可能不懂給你回覆；第二、就是真的是大意，他亦不知道資產如何計算。

好了，第18段有一處令人很為老人家擔心，因為你說如果有蓄意隱瞞及漏報，長者可能會觸犯法例 —— 你慢慢回答，我不要緊，我多排幾輪隊而已，我看看排到何時會變成負數，我也要挑戰張先生的底線 —— 為何是可能會觸犯法例，為何蓄意隱瞞及漏報都是可能呢？你可否說清楚，是否即是其實政府是不會執法的，讓大家照樣申報，不過為了爭一口氣，所以這個議會叫你不要審查，你也無論如何不肯收回，不過行政上其實形同沒有審查的，是否這樣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正如文件所說，如果發現所申報的與事實不符，或有一些懷疑個案，我們首先會仔細瞭解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如果當中有證據顯示可能是蓄意隱瞞或漏報，我們便會轉交警方處理，同時亦要看該個案到最後是否真的有相關的證據，是否可以跟進得到，所以這裏所說的就是如果有蓄意隱瞞或漏報，長者可能會觸犯法例，是這個意思。在執行上我們有一個抽查覆核的機制，如果有蓄意隱瞞或漏報，我們亦會這樣跟進。

**何秀蘭議員：**這個答案有很大問題，不過我會排隊慢慢跟進。

**主席：**不要緊，你慢慢排隊吧。

下一位是單仲偕議員，第二輪，3分鐘。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都跟進這部分，其實我首次發問時也是問這部分。我剛才問，長者是否需要.....如果他逐漸增加至多於最低資產的要求，便要主動接觸社署，告訴社署："我不要那筆錢了"。當然，假設他已年過70歲，社署便會自動下調至1,090元。我相信也是這做法。不過我問署長，你們會否.....有些事情會做一做，即是過了一段時間 —— 兩年、3年 —— 都發一封信提一提他："你現時資產有幾多，超出上限的話便要通知我，不要再領取津貼了"。即是其實會否做這些事情呢？起碼他.....即是如果收到信件，又明知那封信又沒有.....即會有些介入，減低他.....蓄意隱瞞我相信這個大家可能都清楚，假如能夠證明他明知，故意不申報，但漏報可能他真的不知道.....不要怪我，引述，"很多老人家真的好像主席老人家一樣糊裏糊塗的"，對嗎？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們明白這情況，所以我們在處理一些牽涉長者的個案時，我們都會考慮他的處境和情況。我們其實在不同的途徑，以及譬如他來我們社會保障辦事處，我們也會說清楚這計劃本身的要求，如果他們在入息和資產方面水平有轉變，他們有責任向我們申報的。如果我們遇到一些個案出現這些情況，我們會看看有甚麼原因，有時候他真的忘記了，亦有合理解釋，這些情況我們過往亦有遇到。這些個案而言，我們會計算他在何時開始不符合資格，計算並向他追收多發放



的款項，是這樣去處理的。

**單仲偕議員：**我知道，我剛才的具體問題就是，你們會否定期，每兩年或者3年，向這些正領取長津的長者發信，告訴他們如果超過某某的話便不要再領取了，你們會否做這件事呢？

**社會福利署署長：**我們在推行津貼時，會考慮議員你提出的這項意見。

**主席：**你有沒有跟進，單仲偕議員？

下一位是馮檢基議員，第一次，5分鐘。

**馮檢基議員：**是第一次嗎？我以為是第二次。主席，我想問問桌上這份新文件，第31段，談的是全民養老金方案。這裏說中央政策組的報告……不好意思，因為我去年沒有參加立法會研究退休保障事宜的小組，所以我沒有特別留意到有這份文件，怪我可能沒有看過，有些問題也照樣問一問，好嗎？我想問那中央政策組的文件，其實有否研究過採用現在那3個方法，是否真的可以保障長者退休問題？以及有否考慮全民退休保障的方法，是否全世界正使用的所有方法也不可行，包括自己也沒有想一些新的方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也許我回答這個問題吧。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中央政策組的出發點，便是看我們現在那3根支柱的制度的持續可行性，即這3根支柱是否可以發揮互補作用，長期下去我們能否運行呢？這是大家都關注的。

第二、為配合這項研究，在今年最近做了一項大型調查，就1萬個住戶看看長者的退休生活，他們將來的開支，積蓄如何安排等等，初步數據應該會在今年年底到手，亦會在整套數據到手後請專家看看那3根支柱的延續性問題，全民退休保障則是另一項議題，並不是其重點。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現時的扶貧委員會內有一個專責小組——議員也很清楚，我們亦曾多次說及這一點——除了審視社會保障外，該小組亦會一併審視退休保障。當然，我們會一方面檢視那3根支柱，因為那始終是我們現行的模式，但亦會同時就未來的方向，檢視坊間——正如我剛才所說——很多民間智慧、意見和建議，我們會在過程中同時吸納這些意見，研究未來的路向。所以，將來的研究是會較廣泛的。多謝。

**馮檢基議員：**我想跟進過往那個……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我當年在扶貧委員會，即在上一屆的委員會時已追到喘不過氣，在立法會的減貧小組也追到喘不過氣，其實前後說來已有9年時間。我想問，在這9年內，它是否只研究了3根支柱的模式，既沒研究全民退休保障，也沒研究民間提供給它的方案？民間有兩個方案，一個是由社聯提交的，另一個是由其他團體提交。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是……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中策組的出發點的確是檢視那3根支柱的模式，因為3根支柱的模式始終是我們自90年代後所採納的方向，自從強積金實施後，我們一直也採用這方向。我們要看看這3根支柱在未來30年是否持續可行，長遠來說，是否能支撐下去，這是重要的，如果支撐不到的話……

**馮檢基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這些資料我已經知道，我知道中央政策組研究3根支柱的模式。我是問他，是否除這事宜外，它不曾就其他方面進行研究？因為據我瞭解，在過往9年，由我們的減貧小組、社聯，以至民間團體，均曾提供意見給中央政策組，要求它一併進行研究，甚至一併向它提交方案。是否真的因為中央政策組當時表示，它只研究那3根支柱的

模式，所以對不起，其他方面它是不會研究和處理的？但我們從來沒有收到它的答覆，說它不會研究和處理其他方面。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剛才已清楚指出，中策組的確 —— 據我的理解 —— 它真的側重於那3根支柱的模式，它的研究重點就是在那裏。

**主席：**馮檢基議員，有沒有跟進？

**馮檢基議員：**我拿他沒法子，他說的話都是"牛頭不搭馬嘴"，因為當年他並沒有表示不是，現在則說重點在那裏，但仍然沒說不是。所以，他說的話都不是對着我提出的那些問題來回答。

主席，我覺得9年時間，再加上英治年代，即90年代曾提出的全民退休保障方案 —— 只不過該方案未能獲當時的立法局通過 —— 我看不到為何會"斷截禾蟲"般，這政策曾在行政機關、立法會作討論，接着亦曾在行政機關的扶貧委員會作討論，亦曾在立法會的減貧小組討論，但他竟然告訴我，原來在整個過程中，他只是圍繞那3根支柱的模式來說。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確是的，馮議員要瞭解，政府的定位是，那3根支柱的模式是我們在90年代後，香港退休保障的基本方向。所以，中策組研究的是這3根支柱模式的延續性。其實，這一點是重要的，即研究這3根支柱……

**馮檢基議員：**他再這樣說的話，我會"爆血管"了。

**主席：**……但我要坦白，中策組的目的真是研究這3根支柱模式。

**馮檢基議員：**拿他沒法子，主席。

**主席：**你拿他沒法子，我也拿他沒法子。

下一位是張國柱議員，第四輪，兩分鐘。

**張國柱議員：**多謝主席。據我理解，如果要申請長者生活津貼，就一定要在香港住滿1年，如果長者成功申請津貼，便不可以離開香港超過兩個月。我最近乘的士，有的士司機跟我說，他有一些親戚的媽媽知道這件事後便想從加拿大回來，他問我，是否一回來就可領取津貼，於是我便告訴他我剛才所理解的規矩。那很容易而已，他們住滿1年便可以領取津貼，接着便有兩個月可出境，返回加拿大探望小朋友，再回來住。這個情況令我想到，國籍似乎很重要，政府一直也不敢觸及國籍這問題。

所以，為何有很多在加拿大、美國居住的人，他們可以回來領取那6,000元，然後又再回去。所以，我想問，這個問題影響如此深遠，政府會否考慮增加申請者須為"中國籍"這個資格呢？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關於這方面，我們會按照我們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的做法，例如"生果金"、傷殘津貼、綜援都是以這把尺來衡量。我們這把尺——正如我剛才所說——一直也行之有效，我們不會偏離這種做法。至於申請者是否香港居民，有否在香港居留滿7年的規定，是必然的……是有一定要求存在的，無論你在哪裏居住也好，你回來後一定要住滿1年才可申請得到津貼，所以，這是為何居港1年的要求是有存在的必要。

**張國柱議員：**這方面我知道，我也告訴了他，他又告訴我，我剛才是問，為何政府不考慮增加一項對國籍的要求。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加上國籍是會很複雜的，最重要的是，我們說的是，要在香港居留滿7年，擁有香港的居留權……

**張國柱議員**：我剛才提及的那些長者均有香港居留權，因為他們已經居港很久……從香港移民到外國去……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另一點是，採用國籍便會變得相當複雜，因為很多香港人經常進出境，在這方面是很難處理的，而且這樣會改變我們整個社會保障制度，這方面我們要小心。

**主席**：何秀蘭議員，第四輪，兩分鐘。

**何秀蘭議員**：就第18段，即會否檢控長者，或以甚麼程序來進行調查、如何檢控長者，這些方面必須釐定清楚，因為政府現在大肆宣傳，欺騙長者指程序很簡單，引人犯法。但當然，政府要留有餘地，以後便可進行資產審查。換言之，它現在要民情傾向它那一方。所以，現在真的有必須作出澄清。署長剛才表示，如果發現有長者蓄意隱瞞及漏報——當然，要找到證據才須跟進——找到證據就會轉介警方跟進。其實，以往也有瞞騙綜援的例子，檢控是由社署作出的，並非由警方作出的。以往的程序究竟是怎樣的呢？署長可否作一比較，再告訴我們？為何今次會由警方作出決定，抑或是他自己的人完成跟進程序後，仍覺得證據未足夠，所以轉介警方再作調查？但進行調查後，是否再交由社署檢控，或是好像其他刑事罪行般，動輒由警方進行檢控，還是怎麼樣呢？署長可否告訴我們，跟綜援的欺瞞例子比較，會有甚麼不同的做法？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多謝何議員。我們處理長者生活津貼的懷疑或蓄意隱瞞和漏報個案的程序，其實與我們處理綜援或現時的普通高齡津貼的做法是一樣的。如果我們有懷疑個案，我們會審視這些個案，我們亦有內部委員會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有一些個案，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轉交警方跟進，由警方處理。

**主席：**下一位，郭家麒議員，第四輪，兩分鐘。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再就抽查覆核機制提問。現時政府大概要申請2,000多萬元，開設100名公務員職位。我想知道，既然現已有一些數字，他預計抽查覆核機制大概佔多少比例？即每年他會抽查多少個已經申請"長生津"的老人家？然後，抽查的周期，即那個cycle，他打算如何進行？他會怎樣分配那100個人手？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們增加的人手，即那100個職位在最初數年的首要工作，一定是處理"自動轉換"安排下的個案、郵遞申請的個案，以及在"自動轉換"安排下他們事後申報入息和資產的個案，接着我們會有抽查和覆檢機制。



基本上，我們會採用一種風險管理的方式來進行抽查，整個公共福利金計劃，我們均這麼處理。我們會視乎計劃推行後的實際數目，然後再作評估，按我們的人手狀況來作出抽查，所以現時我們無法提供一個百分比給議員。但是，我們亦是按照風險管理原則來處理，那個抽查機制不會像綜援那個那麼嚴謹，但會較高齡津貼——即普通高齡津貼——的抽查機制嚴謹一些，因為牽涉的金額不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問的是，現時的高齡津貼及綜援的抽查比例如何？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許我請馮先生說說吧。

**主席：**馮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現在的公共福利金方面，譬如我們大約在2011-2012年度抽查了2萬.....接近21 000宗個案，在整體60多萬宗個案當中，我們抽查了兩萬多宗，即是大約3%。

**主席：**接着下一位.....

**郭家麒議員**：不，主席，他可否也回答老人金方面……

**主席**：你已經過了時間，過了。

下一位是何秀蘭議員，是第五輪，1分鐘。

**何秀蘭議員**：對了，都是返回第18段該兩句，因為他說蓄意隱瞞及漏報便可能會觸犯法例，但反過來，是否有些情況是蓄意隱瞞及漏報也可能不會觸犯法例的呢？這裏可否說清楚給老人家聽……

**主席**：署長。

**何秀蘭議員**：……否則你這裏真的引人犯罪啊。

**社會福利署署長**：好的，主席。或者這裏的表述引起誤會，其實意思是，如果是蓄意……即如果長者本身蓄意隱瞞及漏報，這當然是觸犯法例。然而，我們跟進這些個案的時候，我們都要看看這個案本身，我們是否有足夠的證據去這樣做，所以就這些個案，我們會跟進，但到最後的時候，最後的結果是怎樣，這也要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

**何秀蘭議員**：答案最清楚便是今次了……

**主席**：時間到了……

**何秀蘭議員**：這麼快便1分鐘了？那我又再輪候。

**主席**：……對了，不要緊，你慢慢吧，還有下一節。我們現在休息半小時，8時20分回來。